
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天市监处字〔2020〕执七45号

当事人：广州敏哲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TEH77A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北环路50号1栋301

法定代表人：路敏

2020年5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案件线索移送函》（惠仲市监函〔2020〕20号）线索，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北环路50号1栋301进行检查，在调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的行为。本局于2020年5月14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作为中间商于2020年3月20日与 [REDACTED] 签订认证服务协议，为 [REDACTED] 提供 CE 认证服务，并于当日收取认证费用 [REDACTED]。签订认证合同后，当事人再与 [REDACTED] 签订合作协议，通过 [REDACTED] 生产的口罩提供 CE 认证服务，并支付 [REDACTED]

给 [REDACTED] 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组建了由 [REDACTED] 以及自己的三方微信群，为后期的认证事宜进行沟通协调。2020 年 4 月 7 日， [REDACTED] 的“一次性面罩”出具了无效 ECM 认证证书（证书编号：3K200407T.HBRU008；认证产品：DISPOSABLE）以及标注 Guangzhou General Testing Services Co.,Ltd 的检测报告， [REDACTED] 司随即在微信群中上传认证证书电子版，并将纸制版送至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上述活动中，当事人做为中间商通过 [REDACTED] 公司的“一次性面罩”出具了无效 ECM 认证证书，共收取 [REDACTED] [REDACTED] 元，支付 [REDACTED] 元，构成非法买卖认证证书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2. 现场笔录，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。
3. 询问调查笔录，证明当事人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中的违法事实。
4. 认证合同、收款回单，证明认证合同内容及费用支付情况。
5. 证书、检测报告，证明涉案 CE 认证证书包括委托人名称、产品名称、认证依据的标准、证书编号、发证机构、发证日期和

有效期等内容，涉案检测报告包括检测申请人名称、申请产品名称、检测编号、检测标准、检测实验室名称、检测人和检测日期等内容。

6. 微信聊天记录截屏打印件，证明当事人、

在完成认证过程中的操作步骤。

本局已于2020年7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穗天市监告字〔2020〕执七45号)，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、理由、内容及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，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禁止伪造、冒用、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”的规定。根据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处以3万元罚款；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，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处罚款30000元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等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

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行政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或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司法局，电话：38748355）申请复议，或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

2020年7月10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查。